

## 第四章 渔 业

### 第一节 渔业生产

理塘县渔业资源十分丰富，从 1998 年以来，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，理塘县渔业资源中的主要淡水鱼“甲鱼”在内地市场大受青睐，大量非法捕捞者蜂拥而至，使渔业生态遭到了严重破坏，违背了理塘县渔业“综合利用、合理开发”的宗旨。针对这种情况，理塘县水利电力局渔业管理站，经过认真调查和分析，采取相应措施，制定了切合理塘实际的管理制度。一是根据实际保证每年渔业产量不超过 10 吨；二是从维系渔业生态出发，限制年捕捞许可证发放在 20 本以内，网 80 捕以内；三是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，特别是对禁渔期作业、电鱼、毒鱼、炸鱼等违法作业进行了严厉打击；四是广泛宣传《渔业法》，唤起民众对水生动物的保护意识。五是实行水生野生动物经营（利用）许可证制度。截止 2005 年，水产品总量未超过 120 吨。

### 第二节 渔政管理

1998 年 5 月，理塘水利电力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法》，将理塘县的禁渔期定为每年的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，在禁渔工作监督检查上实行“三个结合”、“四个到位”、“四查”和“一个确保”，依法行政、文明执法。据统计，1991 至 2005 年共发生渔政案件 34 起，抓获违法捕鱼者 5 人（次），没收违法捕捞鱼 350 斤，行政处罚 6 人，暂扣运输工具摩托车 2 辆、北京牌小车 1 辆、长安面包车 1 辆，没收渔网 100 余张，办理渔类捕捞证 44 本（153 捕网），收取渔类资源管理费 2900 元。在渔政执法检查中，理塘县水利电力局共出动渔政执法人员 5600 人（次），禁渔期出动宣传车 210 辆（次），进行电视宣传 8 次，发放禁渔通告 1 万张，发放宣传单 1 万张，张贴标语 8000 张，发放张贴禁渔通告 12000 张，出动检查车 110 车次，参加执法人员达 2200 人（次），检查市场 120 次，检查餐馆 110 次，检查江河 92 次。

## **第五章 乡镇企业**

### **第一节 机构**

1978年设立理塘县乡镇企业局；2003年9月，县乡镇企业局内设理塘县中小企业发展局；2005年12月，县乡镇企业局内设县中小企业发展局民族民间手工艺行业协会，全局共有干部职工7人。

### **第二节 发展概况**

1991~1992年，理塘县按照州委、州政府提出的加快发展乡镇企业的战略思想，建立健全了乡镇企业发展的目标责任制。1995年，全县完成总产值1526.41万元，比1994年增加了22.23个百分点；实现营业性收入1250万元，比1994年增加26.3个百分点；上缴税金90万元，比1994年增加21.2个百分点；黄金产量203.39克。1996年，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1700万元。2001年，积极培育新兴产业，推进了全县中小企业了发展。2002年，乡镇企业总产值达1950万元，实现营业收入1600万元，上缴税收总额125万元，发放务工工资70万元，乡镇企业增加值达到800万元。2003年，增设理塘县中小企业发展局，进一步明确了职责。2005年，按照“民营兴县”的战略指导思想，理塘县开办了上风食品有限公司、圣地实业有限公司、明珠酒店、格聂酒店、无量河牦牛肉加工厂、城中市场开发有限公司、平安摩托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乡镇企业1320个，从业人员2960人；总产值达到2740万元，比1991年增加203%；实现营业收入2180万元，比1991年增加282%；上缴税金25万元，实现净利润152万元。